

解读《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新”与“变”

二零二五年四月
第二期

摘要

2025年3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¹（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拟对现行《税收征收管理法》²（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进行全面修订。意见征求截止日为**2025年4月27日**。

现行《税收征管法》于1993年实施，2001年全面修订，2013年、2015年配合商事制度改革对个别条文进行了修正，是中国税收征收管理的纲领性法律。2015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曾发布《税收征管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³，由于当时条件未成熟，所以没有完成修订。税收征管制度的完善至关重要，本次修订是近24年来最重大的革新，涉及税款滞纳金、退税、追缴欠税、税收检查、自然人强制措施、税收救济、反避税规则、涉税信息交换、平台税收监管、逃税、处罚等诸多方面，不但对企业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对自然人纳税人、平台经营者、税务机关之外的其他政府机关都存在重要影响。普华永道也将提交反馈意见，为《税收征管法》的修订建言献策。

详细内容

本次《征求意见稿》新增16条、删除4条、修改69条。普华永道梳理了关键修订内容，并分享我们的初步观察：

征税与退税

1. 依法征税 [第5、36条（此处指《征求意见稿》，下同）]

主要修订：新增内容，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区域间税收执法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税务机关下达税收收入指标，违反法规擅自作出的税收优惠决定无效。

普华永道观察：随着企业经营规模扩大，对区域执法统一性的呼声越来越高。《征求意见稿》强调“统一性和规范性”，将有利于避免出现区域间的执法差异，无论是新兴行业的税务处理、争议问题的政策口径、还是税收执法程序、税收行政处罚裁量，我们都期待能体现实体和程序的统一性。

《征求意见稿》禁止地方各级政府向税务机关下达税收收入指标，一方面不允许征过头税，另一方面也不允许违法擅自给予税收优惠，这与近期出台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中“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国务院批准，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原则一致。未来，企业需更重视在国家的现行政策框架内用

好现有税收优惠，若涉及特定区域税收优惠（如粤港澳大湾区、西部地区），还需要关注实质性经营及其他合规要求。

2. 建立健全税收诚信体系 [第 7 条]

主要修订：新增内容，健全守信激励制度，为诚实守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给予办税便利；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实施联合惩戒。

普华永道观察：目前，根据《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 版）》，税务机关会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定期向签署备忘录的 30 余个部门提供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及当事人信息，实施联合惩戒。除了税务措施外，惩戒措施还包括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强化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强化外汇管理等。可以预期，未来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措施将得到进一步完善。纳税人需要维护好纳税信用，否则可能面临经营受限。

3. 规范核定征收 [第 39 条]

主要修订：新增内容，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国统一的核定征收制度，明确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

普华永道观察：《征求意见稿》中的核定征收法定适用场景没有变化。实务中，存在特定资本交易、特定行业纳税人运用核定征收的漏洞避税的案例，也有一些园区运用核定征收招商，形成税收洼地。值得注意的是，《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中也提到禁止“通过对特定产业园区实行核定征收等方式，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征求意见稿》呼应了这一点，表明国家整治规范核定征收的决心。我们也期待税务机关可能会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发布全国统一的核定征收制度文件。正在采用或曾经采用过核定征收的纳税人有必要检视其是否符合核定征收的法定条件，如存在合规风险，应尽早处理。

4. 税款滞纳金 [第 41、42 条]

主要修订：将“滞纳金”改为“税款滞纳金”，金额按日万分之五不变。新增经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不予、免予加收税款滞纳金情形，包括：1）不可抗力；2）入库地点、税种属性、征收机关等变更需要重新缴纳；3）缴纳已超追征期税款；4）其他情形。

普华永道观察：对于“滞纳金”是否适用《行政强制法》中滞纳金不得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限制，此前各地税务机关有不同的处理口径，税务机关和法院判例也存在不同见解。目前收录在“人民法院案例库”中的滞纳金涉税案例的观点是，税务机关为依法强制纳税人履行缴纳税款义务而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因此需要遵循《行政强制法》，税收滞纳金数额不得超过税款数额。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今后“各级法院审理案件必须查阅案例库，参考入库类似案例作出裁判”，因此该案对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执法很有参考价值。本次《征求意见稿》改为“税款滞纳金”，表明立法者的取向仍是税收滞纳金不适用《行政强制法》，滞纳金上不封顶，这与最高人民法院的观点存在分歧。虽然尚处征求意见阶段，未来税务机关在处理类似事宜时，是否可能会收紧口径，值得关注。

关于不收、免收税款滞纳金的情形 2），此前如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缴税地、缴税机关错误，因此变更缴税地需要退税重新入库，可能会产生滞纳金。有了该条款的保护，将有助于税款更合规地入库。关于情形 3）“向税务机关缴纳或者解缴已超过追征期税款的不予或者免予加收税款滞纳金”的指向不太明确。如果已经超过追征期，税务机关丧失追征权，纳税人一般也不会主动来补税。情形 3）是否仅指超出追征期但自愿补税的情况？还是也可能包括逃、抗、骗税补税但超过 3 年或 5 年的情形？另外，《征求意见稿》明确不收、免收滞纳金的决定权在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将来免征滞纳金将变得更困难。

5. 新增向出资人追缴欠税制度 [第 56 条]

主要修订：出资人滥用人格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采取抽逃资金、注销等手段，造成税务机关无法向纳税人追缴不缴、少缴的税款或者多退的税款，情节严重的，税务机关有权向出资人追缴税款、滞纳金。

普华永道观察：现行行政法层面未授权税务机关向出资人追征公司所欠税款，但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也提到，以虚假清算报告骗取注销登记的，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简易注销中股东对已清偿全部债务承诺不实的，股东应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公司注销后，税务机关仍有机会依据《公司法》向公司股东追缴欠税，此前法院判例中也支持过税务机关的追缴诉求。

《征求意见稿》直接将法人人格否定纳入了《税收征管法》，税务机关不再需要援引《公司法》或诉至法院来实现追缴。相关主体及其出资人均应格外重视在注销前结清纳税义务。此外，该条款没有阐释何为“情节严重”以及出资人是否应以投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我们期待能在未来予以明确。

6. 特殊情况多缴税不允许退税 [第 59 条]

主要修订：新增内容，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提请或者有证据认为，纳税人为获取融资、公司上市、增加业绩、取得资格资质等目的而多申报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不予退还。

普华永道观察：现行《税收征管法》下，纳税人多缴税的，通常可以在 3 年内申请退还。此前，有一些案例为了提亮业绩虚增收入从而多缴税款，后由于不再上市或其他原因需要回溯到正确的纳税申报，有机会据此申请退税。本次《征求意见稿》明确因上述情形多缴的税款不予退还，决定权在省级税务机关。如果纳税人已经根据有关部门（如证监会）的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根据已作废的报表缴纳的税款其实已经丧失了征税基础，不得退税值得商榷。另外，省级税务机关“有证据认为”，需要如何举证？如何界定企业的目的是虚增利润而不是会计差错？值得注意的是，2024 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曾明确“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论处”。但《征求意见稿》对这种行为不予退税。

7. 税收债权的优先性 [第 52 条]

主要修订：现行《税收征管法》中，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对于有担保债权，采用的是发生时点在先规则，欠税发生在设定担保物权之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征求意见稿》删除了关于税收优先于留置权的内容。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如果在企业破产的场景中，税收债权的优先顺位应按照《企业破产法》确定。

普华永道观察：留置权作为法定担保物权，主要是由于留置权人为标的物增添了价值，其所主张的债权也和其增添的价值一致。操作中，税务机关要对留置物实现税收债权较为困难，争议也较大，删除是比较合理的。

破产场景中，由于现行《税收征管法》和《企业破产法》对破产财产偿债顺位存在不一致的规定，往往引发争议。《征求意见稿》明确，此时应当按《企业破产法》处理，即税款和社保在同一顺位清偿，排在担保物权和职工工资之后、普通破产债权之前。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按比例分配。该规定对于厘清税务机关在破产案件中和其他债权人之间的争议、行使欠税追缴有着重要意义。

8. 自然人欠税 [第 45、67 条]

主要修订：现行《税收征管法》中，行政强制措施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征求意见稿》删除了“从事生产、经营的”，相当于明确可以对欠税自然人财产实施行政强制，但需履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一般强制执行由县级税务局长批准，对自然人强制执行须由设区的市级税务局长批准）。

普华永道观察：此前，关于强制措施、强制执行是否仅适用于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存在理论争议，《征求意见稿》明确授权税务机关对自然人财产实施行政强制，提高税务机关对自然人纳税人，特别是高净值人群的征管能力。

9. 扩大阻止出境范围 [第 51、68 条]

主要修订：原先，阻止出境仅适用于欠税纳税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在扩大到欠税纳税人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此外，即使没有欠税，查处涉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时，税务机关也有权阻止上述重要涉案人员出境。

普华永道观察：限制出境的力度比以前更大，对于一些企业故意安排挂名法定代表人的情况，《征求意见稿》也能打击到背后的实控人和主要负责人。但如何界定“主要负责人”有待进一步细化。

反避税规则

10. 扩大关联交易适用范围 [第 40 条]

主要修订：关联方独立交易原则由“企业间”扩大至企业与企业、企业与自然人、自然人与自然人之间。纳税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按照独立交易原则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或其关联方应纳税额、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普华永道观察：目前《企业所得税法》体系下的关联方范围较广，包括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个人所得税法》在 2018 年修订中也已经引入了独立交易原则。但其他税种还缺乏关联交易规定。作为所有税种征管的上位法，关联交易规则的范围扩大意味着未来一些涉及自然人的交易也需要高度关注价格是否合理。此外，《征求意见稿》明确，如果交易不是减少“自己的”应纳税额，而是减少“关联方的”应纳税额，税务机关也有权利调整，企业集团、甚至是自然人之间都需要全盘考虑关联交易安排的合理性，避免招致调查调整。

11. 引入一般反避税条款 [第 40 条]

主要修订：新增“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税款，或者增加、提前退还税款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普华永道观察：目前，仅《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有一般反避税条款。而且《征求意见稿》的措辞比《企业所得税法》的一般反避税条款更进一步，还包括了“增加、提前退还税款”。《征求意见稿》引入一般反避税条款意味着将来所有税种的税收安排都需要考虑合理商业目的，否则可能面临税务机关的调整。但这种对目的的裁量，实务操作中是比较困难的，对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来说都充满挑战。根据 2014 年出台的《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企业所得税法体系下对一般反避税，是需要国家税务总局立案和结案的。而个人所得税体系下尚未有详细的实体或程序性规定。因此，一般反避税的启动，还有待大量法规来填补空白。

检查与救济

12. 税务检查 [第 62、64 条]

主要修订：将税务检查及询问的范围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扩大到“其他当事人”。明确税务机关可以核查纳税人的支付方相关账簿、资料，通知平台经营者、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提供与纳税相关情况，复制纳税人的财产登记信息和身份信息，同时将纳税人登记注册地、货物托管处、相关物流企业、汇款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支付账户等纳入税务检查范围。此外，对使用电子方式记账的，明确税务机关有权进入相关应用系统检查电子会计资料。

普华永道观察：“其他当事人”的范围没有明确，预计可能会包括纳税人的交易对手等相关人士。《征求意见稿》授予了税务机关对于通过支付宝、微信等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支付账户的检查权限；授权税务机关进入应用系统检查会计资料，这意味着税务机关对涉税检查的取证能力又上了一个台阶。相关信息持有方也有法定义务需要配合税务机关提供信息。

13. 救济途径 [第 101 条]

主要修订：行政复议取消“清税前置”，不再要求先缴纳税款或者提供担保。但是行政诉讼需要“清税前置”（包括税款和税款滞纳金，或提供相应担保），且人民法院应当凭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税证明或者担保证明受理。

普华永道观察：该修订有助于保障纳税人的救济权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⁴，2024 年，全国受理税务行政复议案件 5243 件，全国新发生一审应诉的税务行政诉讼案件为 1739 件，该数据每年都在增加。《征求意见稿》取消了呼声甚高的复议“清税前置”，有助于纳税人更好地实现税收救济，也可能推高全国的税务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水平。

信息交换、监管、保存

14. 涉税信息的交换 [第 6、18、19、20 条]

主要修订：建立国务院部门之间的涉税信息查询机制，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公安、金融管理、海关等部门查询纳税人的身份、账户、资金往来、进出口”等获取信息。市监部门和其他登记部门的设立、变更、登记、注销、撤销、吊销信息需要与税务机关共享。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实时共享”能够取得的资料、信息，不得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重复提供。

普华永道观察：未来，税务机关将获得更大的授权、有更多的渠道来对纳税申报信息交叉稽核，这些第三方信息织就了更紧密的税网，对纳税人的合规、文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会出现税务机关比纳税人的财税人员更了解纳税人的局面。

15. 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 [第 29、62、72 条]

主要修订：新增内容，电商平台经营者、其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报送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纳税申报等相关涉税事宜。未按规定报送

信息的，至高会面临 200 万的罚款以及责令停业整顿。此外，没有为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纳税申报的，可以处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普华永道观察：《征求意见稿》29 条要求平台办理“从业人员纳税申报”，按中国现行的各税种实体法，平台对于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类型的经营者一般没有代扣代缴义务，但对未登记注册的自然人经营者有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考虑到让平台代全部经营者纳税申报不太现实，我们猜测第 29 条应该不是要扩大对平台的纳税申报要求，具体还有待观察后续相关法规如何发展。

平台需要报送的“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包括哪些，也有待法规进一步规范。针对平台经济的税收监管近年一直在加强，2024 年底，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征求意见稿）》，要求报送平台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店铺、收入等信息，这些涉税信息是否就是“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征求意见稿》可能旨在从《税收征管法》角度为该规定提供上位法支持。引人注目的是，200 万罚款是整个《征求意见稿》中除了虚开发票外最重的数额罚，一方面体现了立法者对于平台涉税信息透明的重视，另一方面也存在罚责是否相当的争议。

16. 涉税资料的保管 [第 27 条]

主要修订：现行《税收征管法》要求“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管涉税资料。《征求意见稿》删除了“从事生产、经营的”的表述。

普华永道观察：这意味着自然人也有义务保管完税凭证等涉税资料，例如自然人进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适用专项附加扣除可能会涉及相关协议、凭证。根据《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一般应保存 10 年，这对于自然人来说可能存在挑战，也体现了税务机关将征管重点逐渐转向自然人的趋势。

法律责任

17. 扩充“逃税”定义并增加兜底条款 [第 73 条]

主要修订：将现行《税收征管法》中的“偷税”改为“逃税”，与《刑法》的“逃税罪”统一措辞。将以下情形细化纳入“逃税”范畴：1）篡改、伪造、非法删除电子凭证、电子发票等涉税电子数据或者涉税核算软件参数规则；2）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虚列支出，转移、隐匿收入、财产或者借用、冒用他人名义分解收入；3）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违规享受税收优惠的；4）已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且应纳税额较大而不申报的；5）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或者依法不需要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且应纳税额较大，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不申报的；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逃税行为。

普华永道观察：《征求意见稿》将现行《税收征管法》中“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按照是否已办理设立登记细化为情形 4）和 5）两项。对于“已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且应纳税额较大而不申报的”不再考虑是否经税务机关通知，直接认定为逃税，这对企业财税人员的合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对于“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或者依法不需要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且应纳税额较大”的，才会有“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不申报的”前提，对于通常不需要登记的自然人少缴税款有一定的保护。并新增了 6）兜底条款。关于逃税行为中的“应纳税额较大”还有待明确。

18. 减轻除逃税外的“未申报造成未缴或少缴税款情形”罚则 [第 74 条]

主要修订：明确了逃税行为之外的其他“未申报造成未缴或少缴税款情形”，可以分三档处理，第一档仅追缴税款和税款滞纳金，第二档情节较重的加处以 50% 以下罚款，第三档情节严重的，加处以 50% 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普华永道观察：现行《税收征管法》对“偷税（逃税）”和“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都一律追缴税款、滞纳金（税款滞纳金），处以 50%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不区分主观故意或恶性程度。《征求意见稿》此次修订提供了较轻的、阶梯式的罚则，对纳税人更为友好，也赋予了税务机关一定的裁量权。关于情节较重、情节严重也有待进一步解释。

19. 新增从轻、减罚、免罚条款 [第 87 条]

主要修订：新增“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主动纠正税收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税务机关查处税收违法行为的，可以视情节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普华永道观察：这条规定将促进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根据目前中国各区域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我们猜测相关情节可能会考虑当事人配合或改正态度、主动补税情况、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N年内违法行为发生次数、违法所涉金额等等。

20. 强化发票违法惩罚力度 [第 82、83 条]

主要修订：对非法印制发票、伪造电子发票，从原先的 5 万以下罚款，调整为至高 50 万以下罚款。对未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从原先的至高 1 万以下罚款，调整为至高 50 万以下罚款。对虚开发票，处以至高 500 万以下罚款。

普华永道观察：发票违法一直是税务机关高度关注的领域，调高发票违法的惩罚力度，对相关违法能起到更好的震慑作用，体现过罚相当的原则。

21. 新增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义务 [第 43、45、62、86 条]

主要修订：将汇款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账户余额纳入行政强制范围。并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拒绝税务机关检查支付账户、冻结或划拨决定的罚则。

普华永道观察：现行《税收征管法》仅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配合义务、罚则进行了规定。《征求意见稿》根据新兴经济业态，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纳入《税收征管法》范畴。相关机构今后也需要注意履行税收协助方面的义务，建立相关内部合规程序。

注意要点

根据 2023 年发布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税收征管法》属于第一类项目，即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即 2023 年 3 月至 2028 年 3 月）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本次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意见后，如果能在国务院层面通过，将会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一般重要的税收法规至少需要两次审议，每次审议还需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才有望表决通过。我们可以关注每年 5、6 月发布的《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了解《税收征管法》的修订进度。

作为近 24 年来对《税收征管法》最大力度的一次修订，《征求意见稿》与时俱进，囊括了很多新兴经济的亮点内容，也解决了税收救济、破产税收等争议，但对此前呼声较高、各地正在推广实践、且在 2015 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发布的《税收征管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也有所体现的“税收事先裁定”，本次并没有纳入。看来税收事先裁定的立法条件尚不成熟，还处在各地分别探索、总结经验的阶段。但广大纳税人仍热切盼望事先裁定能在《税收征管法》中占有一席之地，为重大、疑难交易的税务处理提供确定性。

普华永道将收集各方意见，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提交我们的修改建议书。也欢迎各位将您的观察、建议、案例分享给我们，我们可以协力向政策制定者表达呼声，共促税收征管制度的完善。

注释

1. 2025 年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239263/content.html>
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09/c5195081/content.html>
3. 2015 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1448892/content.html>
4.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c102374/c102386/c5239367/content.html>

联系我们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

李尚义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部主管合伙人
+86 (755) 8261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原遵华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市场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3495
jeff.yuan@cn.pwc.com

陈志希
普华永道中国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10) 6533 2022
rex.c.chan@cn.pwc.com

任颖麟
普华永道中国中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2518
alan.yam@cn.pwc.com

倪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 <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中国税务/商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和新加坡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 <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5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